

(六) 建築科(311)

科專業能力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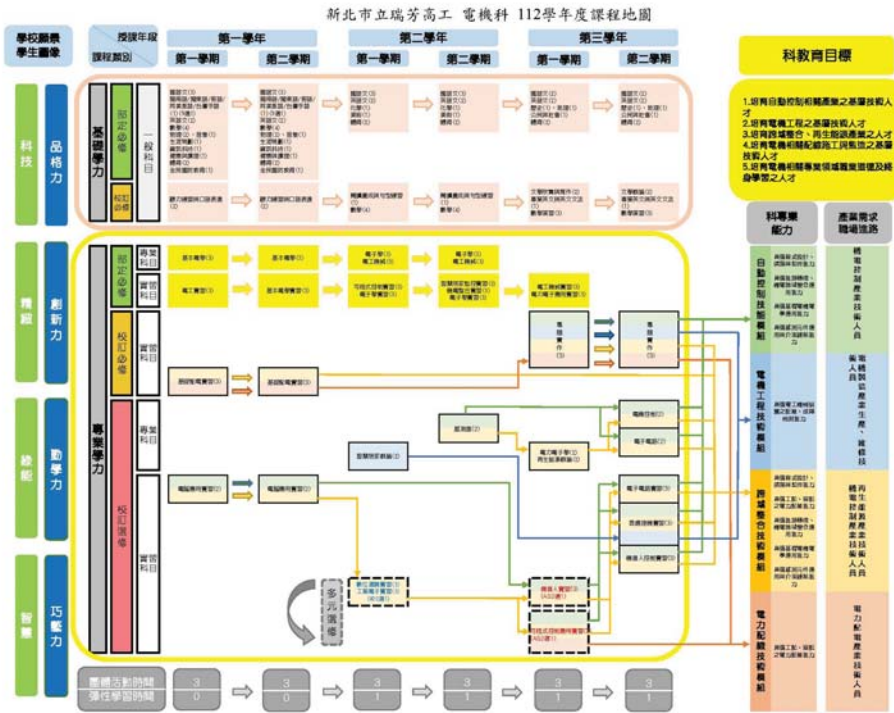
1. 具備營建工程之基本能力
2. 具備專業建築製圖之基本能力
3. 具備建築美學之基本能力
4. 具備大地測繪之基本能力
5. 具備勞動權益、職業道德、工作習慣、價值觀、敬業樂群、樂觀進取及熱忱的服務態度

表5-3-6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課程規劃與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表(以科為單位,1科1表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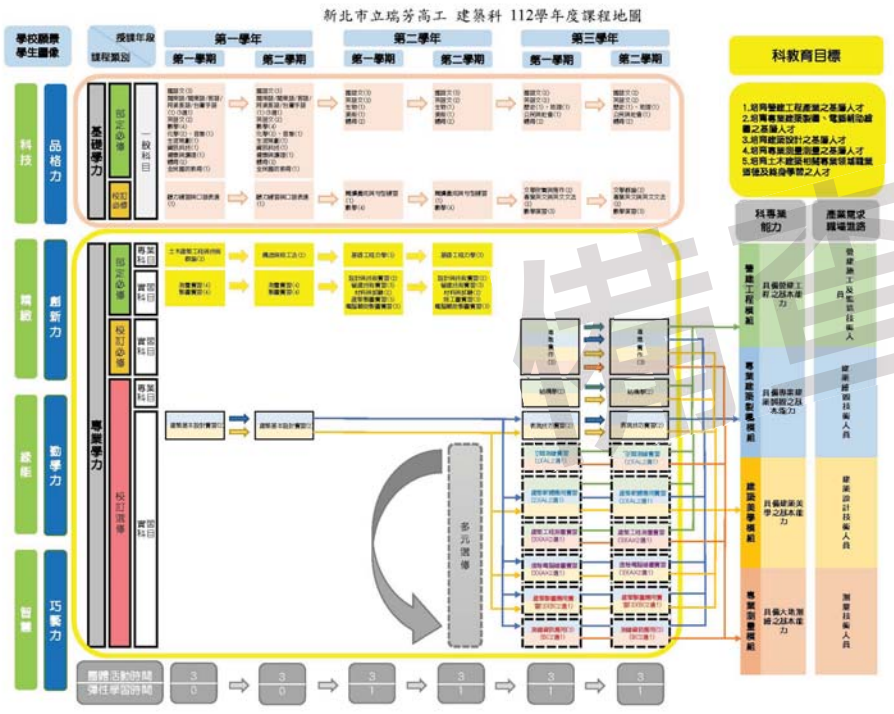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類別	領域/科目	科專業能力對應檢核					備註		
		1	2	3	4	5			
部定必修	專業科目	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	●	●	○	●	●		
		構造與施工法	●	○	○	●	●		
		基礎工程力學	●	○	○	○	●		
	實習科目		測量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	
			設計與技術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
			營建技術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	
			材料與試驗	●	○	○	○	●	
			製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	
		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	
			建築製圖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
			施工圖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
	校訂必修	實習科目	專題實作	●	●	●	●	●	
	校訂選修	專業科目	結構學	●	○	●	○	●	
		實習科目		表現技巧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
			建築基本設計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	
			空間測繪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	
			建築軟體應用實習	●	●	●	○	●	
			進階電腦繪圖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	
			建築工程測量實習	●	○	○	●	●	
			測繪資訊應用	○	●	○	●	●	
			建築製圖應用實習	○	●	●	○	●	

備註：

1. 科專業能力欄位，請於空格中以打點表示科目與科專業能力的對應，「●」代表高度對應，表示該科目中有章節明列；「○」代表低度對應，表示科目中雖沒有章節明列，教師於授課時仍會提及。
2. 本表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

(六) 建築科(&3110)



(七) 空間測繪科(&3980)

表 6-1-6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		
	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		
名稱	名稱	學分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		
部定必修	語文領域	國語文	16	3	3	3	3	2	2		
		英語文	12	2	2	2	2	2	2		
		閩南語文	2	1	1						
		客語文	0	(1)	(1)						
		原住民族語文-阿美語	0	(1)	(1)						
		閩東語文	0	(1)	(1)						
	數學領域	數學	8	4	4						C版
		歷史	2					1	1		
	社會領域	地理	2					1	1		
		公民與社會	2					1	1		
	自然科學領域	化學	4	2	2						B版
		生物	2			1	1				A版
	藝術領域	音樂	2	1	1						
		美術	2			1	1				
	綜合活動領域	生涯規劃	2	1	1						
	科技領域	資訊科技	2	1	1						
	健康與體育領域	健康與護理	2	1	1						
		體育	12	2	2	2	2	2	2	2	
	全民國防教育		2	1	1						
	小計		74	19	19	9	9	9	9	9	部定必修一般科目總計74學分
專業科目	土木建築工程與技術概論	2	2								
	構造與施工法	2		2							
	基礎工程力學	6			3	3					
	小計	10	2	2	3	3	0	0	0	部定必修專業科目總計10學分	
實習科目	測量實習	8	4	4							
	設計與技術實習	4			2	2					
	營建技術實習	6			3	3					
	材料與試驗	4			2	2					
	製圖實習	8	4	4							
	電腦輔助製圖實習	6			3	3					
	專業製圖技能領域	建築製圖實習	3			3					
		施工圖實習	3				3				
小計	42	8	8	13	13	0	0	0	部定必修實習科目總計42學分		
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52	10	10	16	16	0	0	0	0		
部定必修合計	126	29	29	25	25	9	9	9	9	部定必修總計126學分	

表 6-1-6 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教學科目與學分(節)數表(續)
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課程類別		領域 / 科目及學分數		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						備註
名稱	學分	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
				一	二	一	二	一	二	
校訂必修	一般科目 28學分 14.89%	文學欣賞與寫作	2					2		
		文學概論	2						2	
		專業英文與英文文法	4					2	2	
		數學	8			4	4			C版
		數學演習	6					3	3	
		閱讀養成與句型練習	4			2	2			
		聽力練習與口語表達	2	1	1					
	小計	28	1	1	6	6	7	7	校訂必修一般科目總計28學分	
	實習科目 6學分 3.19%	專題實作	6					3	3	實習分組
		小計	6					3	3	校訂必修實習科目總計6學分
特殊需求領域	學習策略	12	4	4	4	(4)	(4)	(4)		
	小計	12	4	4	4				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總計12學分	
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34	1	1	6	6	10	10	校訂必修總計34學分	
校訂科目	專業科目	結構學	4					2	2	
		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4							
	實習科目 校訂選修	表現技巧實習	4					2	2	實習分組
		建築基本設計實習	4	2	2					實習分組
		空間測繪實習	4					2	2	同科單班 AL2選1
		建築軟體應用實習	4					2	2	同科單班 AL2選1
		建築工程測量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X2選1
		進階電腦繪圖實習	6					3	3	同科單班 AX2選1
		建築製圖應用實習	6					3	3	同群跨科 BC2選1 本科目開設科別:建築科 實習分組 (空間測繪科)
	測繪資訊應用	6					3	3	同群跨科 BC2選1 實習分組 (空間測繪科)	
最低應選修學分數小計	24									
特殊需求領域	生活管理	12	2	2	2	2	2	2		
	社會技巧	12	2	2	2	2	2	2		
	溝通訓練	12	2	2	2	2	2	2		
	學習策略	12	2	2	2	2	2	2		
	職業教育	12	2	2	2	2	2	2		
	小計	60	10	10	10	10	10	10	10	
校訂選修學分數合計		28	2	2			12	12	多元選修開設16學分	
必選修學分數總計		188	32	32	31	31	31	31		
每週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		18	3	3	3	3	3	3		
每週彈性學習時間(節數)		4			1	1	1	1		
每週總上課時間(節數)		210	35	35	35	35	35	35		

	選修		19	10 %	不含跨屬性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系統統計
	合計(B)	至少 80 學分	88	47 %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至少 45 學分	58	28 %	不含跨屬性
	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至多160學分	159	85 %	
	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	應修習總學分數	180 - 192 學分		188 學分	(A)+(B)+(C)
	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12 - 18 節		18 節	
	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4 - 12 節		4 節	
	上課總節數	210 節		210 節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
備註：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 3、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依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不得超過 160 學分。				

表 6-2-6 土木與建築群**建築科** 課程架構表(以科為單位, 1 科 1 表)

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		
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		
一般科目	部定		68-78 學分	74	39 %		
	校訂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5 %		
		選修		0	0 %	不含跨屬性	
	合計(A)			102	54 %		
專業及實習 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0	5 %		
		實習科目	學分(依總綱規定)	42	22 %		
		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	60 學分為限	52	27 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
			選修		4	2 %	不含跨屬性
		實習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 %	
			選修		24	13 %	不含跨屬性
	校訂多元選修跨專業及實習科目/ 屬性學分數合計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系統統計	
	合計(B)		至少 80 學分	86	46 %		
	實習科目學分數		至少 45 學分	72	34 %	不含跨屬性	
部定及校訂必修學分數合計		至多160學分	160	85 %			
校訂多元選修跨一般、專業及實習科目屬性學分 數合計(C)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0	0 %			
應修習總學分數		180 - 192 學分		188 學分	(A)+(B)+(C)		
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(節數)合計		12 - 18 節		18 節			
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(節數)合計		4 - 12 節		4 節			
上課總節數		210 節		210 節			
畢業條件	1、應修習總學分為 180-192 學分，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 2、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3-138 學分均須修習，並至少 85% 及格，始得畢業。 3、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，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， 含實習(實驗、實務)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。						
備註：	1、百分比計算以「應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 2、上課總節數 = 應修習總學分 + 六學期團體活動時間合計 + 六學期彈性教學時間合計。						